

訴 願 人 詹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9301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表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7 日北市環稽三中罰字第 F161338 號舉發通知書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8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93019 號

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於 97 年 10 月 1 日上午 9 時 28 分，在本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 號旁，

發現騎乘車牌號碼 CVY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之駕駛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，有礙環境衛生。經查得系爭機車係訴願人所有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8 年 5 月 21 日北市環稽三中字第 0983089100F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98 年 6 月 17 日檢

具陳述意見書，陳明系爭機車已轉讓他人，原處分機關仍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開立 98 年 9 月 7 日北市環稽三中罰字第 F161338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

人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98 年 9 月 23 日廢字第 41-098-093019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10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11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本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查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

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0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831883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

,

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陳 媛 英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